

《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设计书

——以大数据杀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例

商学院
孙敏（负责人）

一、课程概括

本课程所属章节为：《经济法概论》中的“市场调控法”章节，所属教学内容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要为学生讲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意义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内容。重点以大数据杀熟为例，探讨数字经济中的新型消费侵权行为，现行法律规制举措及其有效性。同时，通过对如何加强数字经济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如何提高消费者的隐私意识、法律意识、数据素养和维权能力，如何推动平台、商家坚守科技伦理、数据伦理、诚信经营等问题的讨论，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小组讨论、模拟辩论、报告撰写，培养其批判性思维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责任感。

二、课程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大数据杀熟的基本概念及其背后的技术、经济、法律等深层次问题；掌握消费者权利和义务，以及经营者义务内容，重点掌握数字经济中的典型消费者侵权行为，消费纠纷解决途径及数字平台的责任；分析数字经济中的消费者侵权行为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以及如何采取措施应对。具体而言，通过本课程需要实现三个目标：知识目标、能力目标、价值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掌握大数据杀熟的概念
2. 探索大数据杀熟现象背后的原因
3. 了解大数据杀熟违背的商业伦理原则
4. 了解大数据杀熟的法律规制措施

（二）能力目标

1. 知识应用能力：通过对案例的剖析，体验法律知识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

的应用，提高对大数据杀熟及数字经济中其他侵权行为的认知和意识，并增强利用法律知识解决相关问题的能力。

2. 业务处理能力：能够在网络消费过程中主动保护个人隐私数据；在遭遇大数据杀熟及其他网络消费侵权时能够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进行维权。

3. 专业综合能力：能够分析大数据杀熟及数字经济中其他消费侵权行为的社会影响，以及分析现有法律在应对大数据杀熟等类似消费侵权行为的有效性。

（三）价值目标

1. 诚实守信。培养学生童叟无欺、诚实守信的经商品质，不得利用信息不对称虚报价格，诱导或欺骗消费者。

2. 公平正义。培养学生“君子爱财、取之有道”的经营之道，严禁利用信息优势、技术优势、“算法黑箱”机制侵犯消费者的知悉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3. 科技伦理。培养学生的科技伦理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思考科技背后的价值观和社会影响，进而引导学生正确使用新技术。

三、思政元素

本课程的思政元素包括传统的思政元素，比如诚信经营、社会公平正义，也包括数字经济时代特有的思政元素，如科技向善、智能向善等。

1. 领悟企业诚信经营的核心价值。通过学习让学生领悟到诚信经营不仅是一种商业准则，更是企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的企业文化能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能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能力。

2. 深入体验法律公平正义的精髓。通过学习让学生体验到法律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工具，并不是单单维护个人利益，而是从多个角度和层面出发，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以及鼓励全社会技术创新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坚守“科技向善、智能向善”的技术发展理念。通过学习让学生认识到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给人类生活带来便捷和效率的同时，又带来了风险和挑战。只有坚守科技伦理、数据伦理，将“科技向善、智能向善”的技术发展理念融入科技研发和应用，才能始终确保技术服务于社会和广大人民的福祉。

四、设计思路

思政融入：以案例的形式，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内容各个环节，通过知识讲解、案例分析，模拟辩论、主题报告等多种形式，轻松掌握和理解知识点的同时，提升学生思政素养。通过对大数据杀熟现象及其危害，以及背后的技术、经济、法律原因的分析，培养学生从多个角度去分析问题，提升其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通过引入真实案例，讨论案例中的商业伦理和法律问题，引导学生思考电商企业、电商平台如何承担社会责任和保护消费者权益；通过组织学生角色模拟辩论，让他们模拟消费者、企业、监管机构等不同角色，在大数据杀熟案例中的决策和行动，培育学生辩证思维能力，增强学生科技伦理意识、社会公平正义感。具体的设计思路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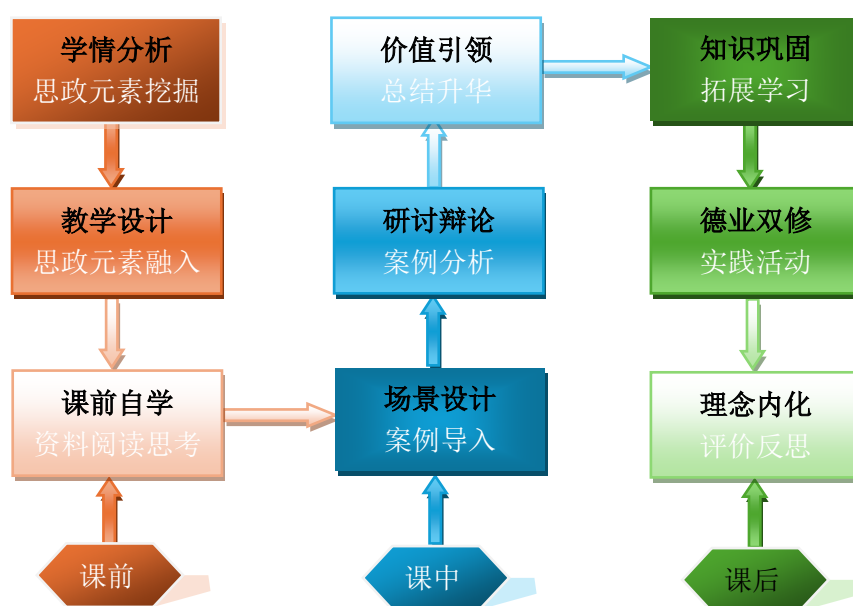



图 1 课程设计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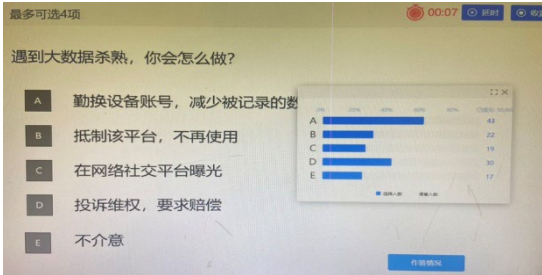
教学环节：教学分为课前、课中、课后三个阶段。课前，教师基于学情，对教学内容和知识点进行分析，搜寻典型案例，挖掘思政元素，并设计思政融入的环节和方式。学生则带着老师给定的问题，通过阅读文字、观看视频资料，对相关知识和内容进行初步了解。课中，首先由教师进行知识讲解和案例介绍，然后由学生通过小组讨论、模拟辩论促进思想的直接碰撞。课后，以小组的形式进行调查研究、拓展阅读、报告撰写，促进认识内化与行动转化，达到育人目标。

内容设计：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手段、教学目标见表 1。

表 1

教学内容设计

进度	教学内容	教学手段	预计时间	教学目标
课前	<p>1. 观看视频：了解大数据“杀熟”现象？大数据怎么“杀熟”？ https://tv.cctv.com/2021/07/07/VIDEmZec1Q0M5HFyEFpE07Kk210707.shtml https://tv.cctv.com/2021/07/07/VIDERvKkqHoYpM0mOCbKz9ip210707.shtml https://tv.cctv.com/2021/07/07/VIDEushVfjKRb7d3foYkFUZJ210707.shtml</p> <p>2. 阅读资料：阅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反垄断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规，了解法律监管举措。</p> <p>3. 阅读资料后思考问题 (1) 大数据杀熟与传统的价格歧视有何区别 (2) 大数据杀熟是否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以及哪些权利？ (3) 现有的法律监管措施是否有效？监管难点在哪里？</p>	<p>自主学习： ★观看视频 ★阅读资料</p>	<p>◆观看视频 10分钟 ◆搜集阅读资料 50分钟</p>	<p>●自主学习能力 ●资料搜集能力 ●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规</p>
课中	<p>1. 大数据杀熟的基本概念</p> 	<p>回顾、复习、提问</p>	<p>◆10分钟</p>	<p>●理解能力 ●概括能力 ●表达能力</p>
	<p>2. 大数据杀熟本质的探讨 关注：①传统价格歧视的内容；②大数据杀熟与传统价格歧视的区别；③大数据杀熟的实质：利用信息不对称、技术优势侵害消费者的知悉真情权、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p>	<p>教师引导式讲解</p>	<p>◆35分钟</p>	<p>●知识点理解</p>

<p>3. 案例呈现</p> 	<p>案例融入</p>	<p>◆ 5 分钟</p>	<p>●理解能力 ●分析能力</p>
<p>4. 课堂辩论：大数据杀熟是否构成价格歧视？</p> 	<p>参与式学习 ★辩论：正反方各有4名同学参加，1名主席； ★其他同学：观看、学习并思考 ★主席：钉钉群里发起投票，选择好的一方和最佳辩手</p>	<p>◆ 30 分钟 ◆ 5 分钟</p>	<p>●组织能力 ●表达能力 ●思辨能力 ●团队协作能力</p>
<p>5. 总结与思考</p> <p>① 回顾辩论过程中的法律知识和伦理价值</p> <p>② 头脑风暴：遭遇大数据杀熟应该怎么办？</p>  <p>③ 延伸思考：如何平衡技术创新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之间的关系</p>	<p>总结与反思</p>	<p>◆ 5 分钟</p>	<p>●批判性思考能力</p>
<p>课后作业： 以小组形式进行社会调查，了解公众对大数据杀熟的认知和态度，并撰写调查报告</p>	<p>社会实践 (下次课堂展示成果并小组互评)</p>	<p>1 周</p>	<p>●实践能力 ●写作能力</p>

五、实施案例

(一) 案例 1

1. 案情回顾

胡女士是携程 APP 的钻石贵宾会员。根据携程公司对外宣传，钻石贵宾客户享有酒店会员价 8.5 折起等特权。2020 年 7 月 18 日，胡女士在携程公司运营的携程旅行 APP 预订了当天舟山希尔顿酒店豪华湖景大床房一间，订单价格为 2889 元。

第二天退房时，胡女士发现酒店发票显示房价仅为 1377.63 元。胡女士当即电话向携程客服反映，要求携程方给予解释并退款。

携程客服核实后回复称“酒店向携程 APP 供应商提供的该房间原价为 1621 元，提前支付打八五折，因携程供应商为提前预订，故实际支付给酒店的房价为 1377.63 元，携程公司愿按原价 1621 元收取并退款 1268 元”。

胡女士认为，携程公司利用平台收集的个人信息对用户画像，向其报出高价，构成价格欺诈和个人信息权益侵害，胡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

胡女士诉讼请求

- ★ 判令携程公司退还因欺诈销售而多支出的酒店预订款 243.47 元；
- ★ 判令携程公司向其按订房款的三倍赔付，计为 4534.11 元；
- ★ 责令携程公司对此次销售欺诈在《中国消费者报》及“中国消费网”上向胡红方赔礼道歉；
- ★ 判令携程公司在其开发的携程 app 增加选项，使其客户不同意《服务协议》和《隐私条款》时，仍能使用该 app。

2. 裁决结果

法院认为携程公司未依法以显著标识将自营业务与他营业务予以区分，未依法向消费者披露其所称的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对第三方代理商渠道房源存在的风险未予告知。同时，携程公司作为携程 App 网络服务提供者，有义务、有能力、有必要对利用其平台发布高溢价房源信息、赚取高额利润的不当行为进行监管。本案中，携程 App 上存在第三方代理商预先零费用囤房、择机翻倍加价的“倒房”行为，但携程公司怠于履行平台主体责任未进行有效监管。而且携程公司一直在消费者心目中营造“低价”“放心”等品牌形象，使消费者有合

理理由相信并充分信赖，在携程 App 上展示的 2889 元价格应当是低于或者至少是不高于酒店正常对外销售价格。携程公司的上述错误行为，使胡某某陷入了对交易对象的认知错误，继而又基于对携程公司的充分信赖而陷入了对交易价格优惠的认知错误，最终作出了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实际支付了远高于门市价格的价款。携程公司应承担欺诈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同时，法院认为如不允许携程公司收集消费者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信息就无法实现具体的服务事项。如允许消费者不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仍可使用携程 App 要求携程公司提供服务，系对携程公司的过分苛责。平台经营者会因此丧失支撑起经营模式的基础资源，也无法通过合理的数据处理更好地保障消费者利益，如此既不利于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最终也会损害消费者权益。故对胡某某要求增加该 App 选项的诉请不予支持。因此，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裁决结果

★ 携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胡某某订房差价 243.37 元并按差额房费的三倍支付赔偿金 4534.11 元；

★ 限携程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其运营的携程旅行 App 中为胡某某增加不同意其现有《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仍可继续使用的选项，或者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胡某某修订携程旅行 App 的《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去除对用户非必要信息采集和使用的相关内容(修订版本需提交该院审定同意)；

★ 驳回胡某某要求增加该 App 选项的诉求。

(二) 案例二

1. 案情回顾

2018 年 7 月 19 日 11 时 55 分 20 秒，刘权通过三快科技公司运营的“美团外卖”平台，向商家“沙哇低卡轻食沙拉（国金中心店）”购买了“套餐金枪鱼三明治+红豆薏米汁”一份，收货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07 号湖南信息大厦 1320 室，配送费为 4.1 元。同日 12 时 8 分 20 秒，另一美团注册用户通过上述平台向同一商家订购了同样的套餐一份，收货地址也为湖南信息大厦 1320 室，

配送费为 3.1 元。刘权认为三快科技公司对其多收取的 1 元钱配送费是“大数据熟杀”区别定价，侵犯了其知情权、公平交易权等，遂诉至法院。

2. 裁决结果

法院认为，两个订单本身存在不同，具体用户不是唯一的变量，订餐时间不同，平台交易量也不同，订餐费、配送费也会进行动态调整。**该案件两审均没有被支持。**

六、特色及创新

（一）课程特色

1. 现实性与针对性强

（1）课程紧密结合当前社会热点和现实问题，通过大数据杀熟案例的深入分析，使学生直观感受到思政教育的现实意义。

（2）选取两个裁决结果完全不同的案例进行对比分析，并详细分析了法院裁决的法理依据，使学生体会到法律不仅肩负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责任，还肩负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使命。

2. 跨学科融合

课程不仅涉及思政理论，还融合了计算机科学、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知识，实现了跨学科知识交叉与融合。通过跨学科融合，有助于学生从多个角度审视大数据杀熟问题，拓宽视野，增强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3. 实践性与互动性突出

课程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法庭辩论、撰写报告等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思政内容的理解和运用。同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和小组活动，提高互动性和参与度。

（二）课程创新

1. 教学方法创新

采用案例、模拟法庭辩论、撰写调查报告等创新方法，使思政教育更加生动、直观，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同时，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如雨课堂、线上视频资源等，丰富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2. 思政内容创新

在传统思政教育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大数据杀熟案例，引入新的思政元素，

如科技伦理、数据伦理、数字素养、智能素养等思政内容，使思政教育更加贴合时代发展需求。同时，通过对大数据杀熟现象的深入分析，引导学生思考科技进步与社会责任，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等深层次问题，提升思政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3. 评价方法创新

建立多元化的课程评价体系，包括学生课堂参与度和表现、撰写报告质量等方面。同时，鼓励学生进行自我评价和小组互评，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提高学习效果和学习动力。

七、教学效果

（一）提升了学生对大数据杀熟现象的认识

通过本课程的教学，学生对大数据杀熟现象有了更为深入和全面的认识。他们不仅了解到了大数据杀熟的基本概念、突出领域及其背后的伦理、法律和社会责任问题，还能够通过案例分析和讨论，深入理解该现象对消费者权益、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的影响。学生们普遍表示，这门课程让他们认识到了大数据技术是把双刃剑，既要看到其带来的便利化和效益，也要警惕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危害。

（二）显著提升了学生思政素养

课程教学将思政元素融入教学，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法庭辩论、报告撰写等方式，引导学生思考大数据杀熟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如科技伦理、数据伦理与社会责任，个人权利与公共利益等。通过这些教学内容，学生的思想素养得到显著提升。他们开始更加关注社会现实问题，并愿意为构建公平正义、和谐美好的发展环境贡献自己的力量。

（三）有效增强了学生实践能力

本课程不仅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还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演练、小组讨论、社会调查等实践活动，让学生将所学知识用于解决相关问题。这些实践活动不仅增强了学生的动手能力，还培养了他们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创新意识。学生们在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和能力。